

证券代码：837996

证券简称：大二互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Daerhu Technology Co.,Ltd.

（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 158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释 义

本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大二互	指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大连德润	指	大连德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4
二、发行计划.....	4
（一）发行目的.....	4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4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7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股份限售安排.....	7
（七）募集资金用途.....	8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9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9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9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0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11
六、中介机构信息.....	12
七、有关声明.....	13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大二互

证券代码：837996

法定代表人：王维贤

公司注册地址：黄冈市黄州区宝塔大道 158 号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刘忠斌

电话：0713-8116210

传真：0713-8114888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为更好地满足经营战略发展的需要，拓展业务规模与范围，提高运营与管理效率，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没有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进行规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具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书，承诺自愿放弃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股票发行通过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完成期间不进行股权转让。

2、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9名，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关于定向发行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本次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王 峰	董事、副总经理	3.75	15	现金
2	刘忠斌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20	现金
3	蔡松松	董事、销售总监	2.5	10	现金
4	董国鹏	董事、技术部部长	2	8	现金
5	刘长清	监事、生产部部长	1.25	5	现金
6	刘艳莉	监事、采购部部长	5	20	现金

(2) 公司核心员工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胡志峰	车间主任	1.25	5	现金
2	徐世豪	销售员	1	4	现金

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表明确意见后，经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合格投资者认购安排

序号	姓名	身份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方式
1	大连德润	合格投资者	70	280	现金

3、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王峰，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在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 刘忠斌，男，1964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3 年 6 月高中毕业；1983 年 7 月至 1986 年 11 月待业；1986 年 12 月至 2000 年 2 月任普兰店太平粮库主管会计；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辅助会计；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16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3) 蔡松松，男，1983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助理工程师。2003年1月至2008年12月在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任销售经理；2009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和销售计划部任销售总监。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4) 董国鹏，男，198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6年12月在大连华绿蔬菜有限公司设备部任检验员；2007年1月至2008年4月在大连第二互感器集团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5月至2016年3月在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技术部部长。

(5) 刘长清，男，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8年12月至2000年12月在江苏省，江阴市服兵役，任上士军衔，荣立三等功一次；2001年1月至2002年12月个体经商，2003年1月至2008年10月在大连第二互感器有限公司任车间操作员；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在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2011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副部长；2014年1月至2016年3月在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长。2016年3月至今，任职工代表监事、生产部部长。

(6) 刘艳莉，女，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采购员。2002年8月至2008年8月在东莞市久亦电子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8年9月至2014年7月在东莞联控电子厂任采购主管；2014年8月至2016年3月在湖北大二互科技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监事、采购部部长。

(7) 胡志峰，男，198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9年10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任公司车间主任。

(8) 徐世豪，男，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普兰店特警大队，任特警；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3月至今，为公司销售员。

(9) 大连德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825549644262，注册资本 3500 万元，成立于 2010 年 05 月 26 日，住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太平街道唐房社区，法定代表人为王维民，经营范围为混凝土预制件、混凝土制造、销售；混凝土作业分包；地基工程（凭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现之间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大连润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大连润德55%的出资额）杨英华为公司股东于小栋（直接持有公司10%的股份）之母；王峰、刘忠斌、蔡松松、董国鹏、刘长清、刘艳莉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志峰、徐世豪为公司核心员工；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 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发展状况等因素，并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917,500股（含917,500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3,670,000元（含3,67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670,000 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1、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测算

公司积极开拓新市场、发展新客户，业绩稳步增长。依据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2,550.7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53 万元，同比增长 18.30%。据此趋势测算，2017 年、2018 年需要的流动资金合计估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基期	预测期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42,530,465.81	50,313,541.05	59,520,919.07	70,413,247.26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5,209,865.42	41,653,270.79	49,275,819.35	58,293,294.29
预付款项	465,655.83	550,870.85	651,680.21	770,937.69
存货	4,454,174.60	5,269,288.55	6,233,568.36	7,374,311.37
流动资产小计（A）	50,786,266.43	60,080,153.19	71,074,821.22	84,081,513.50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2,101,417.52	14,315,976.93	16,935,800.70	20,035,052.23
预收款项	182,827.00	216,284.34	255,864.38	302,687.56
流动负债小计（B）	38,163,504.52	45,147,425.85	53,409,404.78	63,183,325.85
流动资金占用额(A-B)	12,622,761.91	14,932,727.34	17,665,416.44	20,898,187.65
基期营运资金		12,622,761.91	14,932,727.34	17,665,416.44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2,309,965.43	2,732,689.10	3,232,771.21

公司 2017 年、2018 年需要流动资金分别为 2,732,689.10 元、3,232,771.21 元，才能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是相匹配的，因此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也是必要的。

风险提示：本方案所涉及的财务数据主要基于本公司 2017-2018 年的预计业

务发展情况而进行测算。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对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措施

(1) 规范使用。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建立健全科学的计划体系，通过制定合理有效的采购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费用预算计划，认真做好资金预算，合理安排资金投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效益最大化。

(2) 专户管理。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通知的要求，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3、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是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的第一次股票发行，故公司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以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属于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的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将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补充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加其在公司的权益。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主体

甲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者

乙方：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和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

甲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乙方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

甲方的认购资金必须在乙方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购指定平台披露的认购公告规定的缴款日内存入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于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第三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自愿限售安排

甲方认购的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没有做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

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项目负责人：尹聃

联系电话：027-65799819

传真：027-65799819

（二）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刘继

经办律师：张鼎映、张冉

联系电话：010-65890699

传真：010-65890699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张岭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岭、曾祥辉

联系电话：010-82330556

传真：010-82330556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王维贤：_____ 王峰：_____ 蔡松松：

董国鹏：_____ 刘忠斌：

全体监事签字：

史玉堂：_____ 刘艳莉：_____ 刘长清：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维贤：_____ 王峰：_____ 刘忠斌：_____

湖北大二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